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93號

原告 高方駿

訴訟代理人 林詮勝律師

複代理人 高秀枝律師

被告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榮

被告 笠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震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顯齡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不惟停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5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67號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另案民事訴訟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裁定命本件於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嗣兩造已就相關之爭議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此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可憑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

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